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洪伟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债权投资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债权投资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额度本金累计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年利率为 12%，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签订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3 亿元贷款，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签订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